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五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1、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7)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25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5,100 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85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3,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3,25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8,950 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4,35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4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2,3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2.97 %,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1.82%。

(2)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报告客观、公正;风险处置预案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对潜在风险负责的机构及职责、报告与披露、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处理等条款,预案内容充分,条款切实可行。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处置预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余兴喜 赵选民 李 勇

2022 年 8 月 24 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为防范风险做了有效的预防措施。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余兴喜 赵选民 李 勇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以上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上述提案 1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为配合目前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若出席现场会议,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9 月 6 日 16:00 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须出示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6

(二)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运营成本,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以及其它金融服务。

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而中国建材集团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未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存款、贷款、票据、结算、即期结售汇、保函、同业及中间业务等业务种类。

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陶铮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出资 7 亿元,占比 58.3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占比 41.67%。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871,129.03 万元,负债总额 1,723,32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803.4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00.47 万元,净利润 5,885.4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396,312.83 万元,负债总额 2,245,72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587.51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25.65 万元,净利润 5,284.04 万元。

经公司在相关网站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公司,乙方:财务公司):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本协议中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其与甲方均有合作)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甲方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甲方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50,000 万元、55,000 万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75,000 万元、8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因国家新法律或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为防范风险做了有效的预防措施。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违反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报告客观、公正;风险处置预案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对潜在风险负责的机构及职责、报告与披露、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处理等条款,预案内容充分,条款切实可行。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处置预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总金额为 157,948.03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琼慧	郑啸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电话	010-57987966	010-57987958	
电子信箱	dongmi@bjruitai.com	zhxb@bjruit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4,738,552.48	2,343,464,201.17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55,735.63	23,185,455.40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40,021.05	18,557,369.01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33,899.92	60,537,544.65	-4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9	0.1004	2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9	0.1004	2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4.71%	增长 0.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73,792,300.54	3,878,807,684.28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5,903,745.43	537,748,009.80	5.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6,146,20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0.92%	2,126,800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			
庄瑛辉	境内自然人	0.61%	1,405,100			
胡雁	境内自然人	0.56%	1,301,017			
吴桂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158,200			
张力	境内自然人	0.44%	1,020,000			
张方甫	境内自然人	0.43%	1,000,100			
蒋克武	境内自然人	0.42%	96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信息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8 月 27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 月 23 日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2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本次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4 月 1 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1、2021-042)(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3 月 26 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法人代表变更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作宝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7)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制定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制定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马振珠、宋作宝、侯涤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马振珠、宋作宝、侯涤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马振珠、宋作宝、侯涤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十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